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應用德語系 徵聘兼任教師數名

一、聘任職級：兼任講師(含)以上。

二、資格：

1. 具備碩士學位以上；擁有教授德語教學經驗及第二專長如：具有筆、口譯實務經驗、德國文化、世界文化、德國政治、論文研究方法等學術領域者。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考量。
2.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該法施行前(104.01.14)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備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三、工作內容：協助應德系教學。

四、起聘時間：106 學年度起。

五、兼任教師之工作、福利與義務依校方規定。

(<http://www.personnel.nkfust.edu.tw/files/11-1007-8389.php?Lang=zh-tw#B7>)

六、請檢具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資料於 **106 年 8 月 21 日** 前遞送本系(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

1. 個人簡歷、自傳(請自訂格式，至少需含二吋相片一張，註明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重要學經歷、專長學科及可任教科目、主要著作目錄)。註：個人簡歷請提供 2 至 3 頁，並請於末頁親自簽名。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附件一, P.3)
  -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
3.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5. 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6. 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如附件二, P.4)
8. 博士論文及重要學術論文發表列表。
9. 各項有利於審查之證件影本。

書面資料請郵寄至：「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 王秘書收」(審後如需寄回，請附回函信封)。

電子郵件請遞送：[german@nkfust.edu.tw](mailto:german@nkfust.edu.tw)

- 七、 徵選方式：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將另行通知。
- 八、 洽詢電話：07-6011000 # 5201、 # 5202  
傳真號碼：07-6011065  
E-mail：[german@nkfust.edu.tw](mailto:german@nkfust.edu.tw)  
本系網站：<http://www.ifad.nkfust.edu.tw/>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中文名稱		所 在 地	國別	國		
頒授學校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或文憑名稱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年 月		
			畢業年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考法規：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

其有第十三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

兼任教師聘任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惟續聘或因課程需要，得聘任一學年。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2 小時以上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兼任教師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最高以 4 小時為限。
- (二) 兼任教師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最高以 6 小時為限，惟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教師或教授共同英語、華語及東協國家語言課程者，每週授課時數得以 8 小時為上限。

未符前三項規定者，必要時得先以專案簽核後，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以具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兼任教師總數之二分之一，惟該單位兼任教師總數僅有一人時，不在此限。
- (二) 新聘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須具 4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惟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僅須具 1 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採認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學術專長領域情形自行認定。
- (三) 未符前二款規定者，必要時得先以專案簽核後，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四) 兼任教師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碩士以上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
- (五) 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取得他校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或較高學歷者，得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於下一學期以所具較高職級資格辦理改聘。

四、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其作業程序規定於下：

- (一) 各教學單位初聘兼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教學單位初聘兼任教師，應填具「擬新聘兼任教師簽辦表」，並詳實審核其資格條件資料。
- (三) 兼任教師初聘審議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其教學評量為參考依據，提送系所教評會

審

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 (五) 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如遇原審議通過應聘教師因故未到或授課教師異動時，始得以追認方式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實際上課日起聘。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勞動部發展署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五、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於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備查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

六、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 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七、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八、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並在本校以該職級實際教學滿累積滿六學期，達十二學分，且最近四學期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須有半數課程不得低於所屬系所平均值，始得檢附教學成果資料提出申請。
- (二) 兼任教師申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送外審查作業，由各學院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九、兼任教師之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 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 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十一、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支，授課期間本校應按月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十二、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



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補調課及代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兼任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四、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

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事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十五、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十六、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教授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聘書所定，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親自或寄還本校人事室。
-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支。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內涵及計支時數，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按月發給。
- 三、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先報經學校同意。  
兼任教師聘任後，本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經本校同意請辭或終止聘約者，應退還聘書。
- 四、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名義招攬補習或從事其他營利事業。
- 五、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兼任教師請假應事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六、兼任教師於聘期內應遵守本校各項教學規範；並須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以作為相關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
- 七、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本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該點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九、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逕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其餘各款情事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十、兼任教師之保險及退休金，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及其他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